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A股股票代码：601868；H股股票代码：03996）股份。

投资金额、数量、方式：2026年3月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以自筹资金3,499,999,998.45元，按照发行价格2.55元/股，参与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共认购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1,372,549,019股，占中国能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10%，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同时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出资943,925,032.07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国能建港股（H股）831,102,000股，持股比例为1.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中国能建（A+H股）2,203,651,019股，持股比例为4.9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中国能建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能源电力及基础设施行业若景气度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经营发展不及预期。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与中国能建的战略合作，以股权为纽带，推动双方在能源、电力、水利、交通等产业方面的业务协同，提升投资综合收益。

2、股价波动导致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持续深化对能源建设等相关行业研究，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方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能源电力、水利行业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显著的行业地位，是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与绿色低碳转型的主力军。2024年6月上海市政府与中国能建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围绕能源供应、绿色低碳产业、城市建设及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投资中国能建是隧道股份作为上海市属国企，响应、创新央地合作模式的重要行动，是隧道股份践行“资本推动”发展策略，提升基础设施全业务领域布局，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6年3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3,499,999,998.45元，按照发行价格2.55元/股，参与了中国能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认购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1,372,549,019股，占中国能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10%，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同时，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出资943,925,032.07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国能建港股（H股）831,102,000股，持股比例为1.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中国能建（A+H股）2,203,651,019股，持股比例为4.9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予以暂缓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该议案所涉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现正式对外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能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98156

4、注册资本：4,424,018.3243万元

5、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7、主营业务：中国能建是一家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系统性、一体化、全周期、一揽子发展方案和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涵盖能源电力、水利核心主业，及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人工智能、新型材料、民爆、生态环保、高端装备、城市开发运营、产业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

8、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9、法定代表人：倪真

10、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2.60%

11、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资产总额为9,415.97亿元，负债总额为7,319.7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96.18亿元，资产负债率77.74%，营业收入为4,529.30亿元，利润总额为133.9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6年1－3月，中国能建资产总额为9,561.07亿元，负债总额为7,379.2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81.80亿元，营业收入为1,020.18亿元，利润总额为31.7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权属情况：

中国能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通过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投资中国能建4.98%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隧道股份投资中国能建部分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基础设施产业链资源集成能力，持续打造隧道股份能源建设领域竞争力并不断优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布局。经评估，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总体可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一）中国能建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能源电力及基础设施行业若景气度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经营发展不及预期。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与中国能建的战略合作，以股权为纽带，推动双方在能源、电力、水利、交通等产业方面的业务协同，提升投资综合收益。

（二）股价波动导致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持续深化对能源建设等相关行业研究，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方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6,696,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33,820,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8,21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8,21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6%。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一萍、刘洪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5%；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7,4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5%；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0%；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5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0%；反对58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弃权1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67,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0%；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1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0%；反对4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2%；弃权1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762,500股调整为818,987,500股（含第一期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由869,762,500元调整为818,987,500元（含第一期注销部分）。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邮政编码：100070

2.联系人：冯景鹏

3.联系方式：

（1）邮箱：zkywbgs@sina.com

（2）电话：010－53689398，传真：010－53689398

4.申报时间：2026年6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湖南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副部长，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能源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投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芳女士于2022年1月－2026年5月担任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离职未满12个月），因此与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水电”）及其他3家水电公司相关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拟向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其中，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资助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及手续办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清水塘水电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清水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生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0%，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清水塘水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47.64
负债总额	56,84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003.6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28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清水塘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4、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溪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辰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经营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材料及相关设备设施；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广告制作与发布；河道整治；货运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相关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混凝土制造与销售；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清水塘水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拟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财务资助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受资助方）：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结清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的存量贷款，不得挪作其他任何用途。

2、乙方须配合甲方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提供贷款结清证明、担保解除文件、资金划转凭证等资料。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三）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自甲方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2、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四）借款利率与计息

1、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以放款当日适用利率为准。

2、计息自甲方资金实际划出之日起算，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3、乙方还款时，应一次性足额支付本金及应付利息。

（五）放款与还款安排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内部审批完成后，将借款一次性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借款到期前需一次性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

（2）对乙方借款用途、资金使用、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3）按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不挪用。

（2）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3）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资料、贷款结清与担保解除证明。

（4）发生重大经营、债务、诉讼事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挪用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清水塘水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清水塘水电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了归还清水塘水电的存量贷款。公司持有清水塘水电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清水塘水电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的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人：陈锴陈薇伊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2”，投票简称为“发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转型、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二）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定，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执行合规、管控有效。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将以2025年工资总额为基数，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济效益预测、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等情况，并结合工资增长指导线等因素，按照工效联动机制进行核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构建战略引领、业绩导向、激励约束并存的薪酬分配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讨论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资总额管理基本原则

为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豫港投字〔2024〕242号）以及国家工资收入分配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资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

（二）坚持效益导向原则。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工效挂钩原则，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充分调动职工创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坚持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分类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公司负责按照当年组织管理模式对各企业进行工资总额管理，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法人体、业务线等。

二、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符合基本原则及相关要求。经审定，2025年度工资总额执行合规、管控有效。

三、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全部企业，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员。

（二）预算依据

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严格遵循“一适应、两挂钩”的总体要求，以2025年工资总额为基数，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济效益预测、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等情况，并结合工资增长指导线等因素，按照工效联动机制进行核定。

（三）预算标准

公司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符合国家、河南省及相关部门关于工资总额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内部制定的工资总额管理要求。

（四）预算执行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26年工资总额全年预算将根据业务开展、人员变动调整等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内部分配上，逐级落实“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内部各单位预算的执行跟踪和监督，及时预警和调整，确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目标实现。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1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33,605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21,905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1,7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8,495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49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13号31、3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9.87	56,616.92
负债总额	34,592.91	43,851.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12,626.96	12,765.48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4.13	5,813.39
利润总额	286.15	140.23
净利润	133.89	138.53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被担保人/借款人：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万人民币

5、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5,005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4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

邮政编码：451162。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电话：010－52595900

4、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3”，投票简称为“思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工资总额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